

2024年度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9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3
二、收入决算表	93

三、支出决算表	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项目投资，全力助推经济增长。一是超前谋划项目。树牢“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用好政策、用活政策，分层级抓项目，全力做好经费、要素、建成项目的管理和作用发挥、组织领导、督查督办五个保障，确保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向上对接频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与县业务部门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截至11月底，今年争取各类项目投资3300万元，包装项目6个，项目入库3个，共计投资2154万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全面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持续开展基础设

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年底招商项目力争落地3个。

2. 聚焦巩固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扎实开展返贫监测。坚持“四个不摘”，组织召开4次防返贫监测帮扶专题会议、12次防返贫监测帮扶调度会议，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网格作用，全面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共排查重点户19户，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747条，新增监测帮扶对象8户31人，对在库的12户47人监测对象均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人，对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全乡无“漏测失帮”情况。二是全面开展群众增收和“三保障+安全饮水”补短强弱。制定《浙水乡做好“三类群体”增收工作实施方案》，逐户研判、分类施策，发放小额信贷12万元、贷款贴息44户，发展庭院经济奖补40户，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434人，“雨露计划”补贴45人，教育保障221人，先诊疗后付费158人，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山水片区和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惠及农户2100户。三是深入推进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四川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召开驻村帮扶工作月例会11次，乡主要领导与工作队员集中谈心谈话2次，对接帮扶单位调整工作队员1名。坚持正向激励，评选优秀驻村干部2人。注重反面警示，通报驻村帮扶相关问题13个，均已整改到位。抢抓东西部协作、

托底性帮扶机遇，争取资金430万元，落地帮扶项目4个。

3. 聚焦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产业发展。一是稳住传统产业“基本盘”。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对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实施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累计整改150余亩。全面推行果粮、果菜、果经套作，种植小麦8320亩、油菜8100亩、扩种大豆6120亩，水果、胡豆种植面积1000亩；出栏生猪3.12万头、土鸡12.15万只、肉牛403头、肉羊2173只，存栏能繁母猪435头，巩固提升生猪规模养殖场9个；水面养殖915亩，水产品产量771吨，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建好特色产业“强引擎”。发挥山水梨现代农业园区带动作用，高标准管护苍溪梨4000亩，猕猴桃、藤椒、柑橘等2600亩，投产面积突破3000亩，藤椒产量突破13万斤。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家庭农场2个、新型职业农民12人，组织农业技术培训12次，开展送技术入园活动6期。三是激发集体经济“新活力”。探索“返租倒包”“联村抱团”“村企联营”等发展路子，促进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成果转化，全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突破190万元，村均超20万元。

4. 聚焦基础建设，显著提升乡村面貌。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小二型水库6座，标改山坪塘18口，新建提灌站2座，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全乡全面实现全域大水源、大管网集中供水，水质明显提升。硬化（加宽）村组道路5.5公

里，建成农产品仓储展览中心1个、冷藏保鲜库1座、农产品分拣中心1个、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1个。二是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三大革命”，建成片区垃圾房25个，回收废弃物1.2吨；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日常督查并整改环保问题9个，山水村全覆盖实施美丽庭院建设408户。三是加强移风易俗宣传。运用好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年开展志愿服务84场次，全面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举办道德讲堂28场，宣讲群众7000余人次，选树“七好一美”先进典型56人，全覆盖宣传禁止大操大办和移风易俗相关要求，劝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34批次。

5. 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强化就业增收。全乡新培育创业扶贫基地6个，在山水村、盘龙山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6期180人次，组织参加就业招聘3场，其中残疾人就业培训达120人，全乡转移就业461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76个。二是落实惠农政策。全年发放1257人低保资金30.78万元，发放68名特困人员补助资金5.3万元，临时救助380余人38万元，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48.7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4万元、稻谷补贴2172.19亩，实现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8000余人，参保率达96%，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代缴政策全面落实。三是优化便民服务。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独居老人、

病弱群众纳入便民关怀对象，组织各村（社区）常态开展嘘寒问暖、送病就医、随呼即应等服务，定期上门问需、帮办代办，把便民服务“窗口”搬到“家门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全年累计帮办代办便民服务事项1300余件，实现了“群众少跑腿、队员多跑路、事事有回音”。

6. 聚焦社会治理，抓牢抓实安全稳定。一是全方位抓实安全生产。用好“周安全检查”制度，压实各方责任，紧盯“九小场所”、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农村建房、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等重点领域，分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1个，排查安全隐患290起，立行立改250起，后期整改40起，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整治100次，签订安全告知书3100余份，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全覆盖开展教育宣传。深刻吸取红旗村输气管道破坏事故教训，组织收看《责任在肩》等安全教育宣传片，开展警示教育4次。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知识学习大讲堂2次，培训200余人次。通过召开会议、走村入户、发放张贴宣传资料、乡村广播和微信群转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各项政策45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000份，开展道路交通文明劝导310次。三是深层次抓好社会治理。探索无职党员“设岗定责”，设立“生态环境监督岗”“公益设施管护岗”“睦邻关系协调岗”等10类义务岗位，坚持“群众矛盾不上交”和“真下真访解民忧”相结合，管控网络舆情3起，妥善化解工程施工、移民、园区建设、拖欠债务、农户建房等矛盾纠纷71

起，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71.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4.8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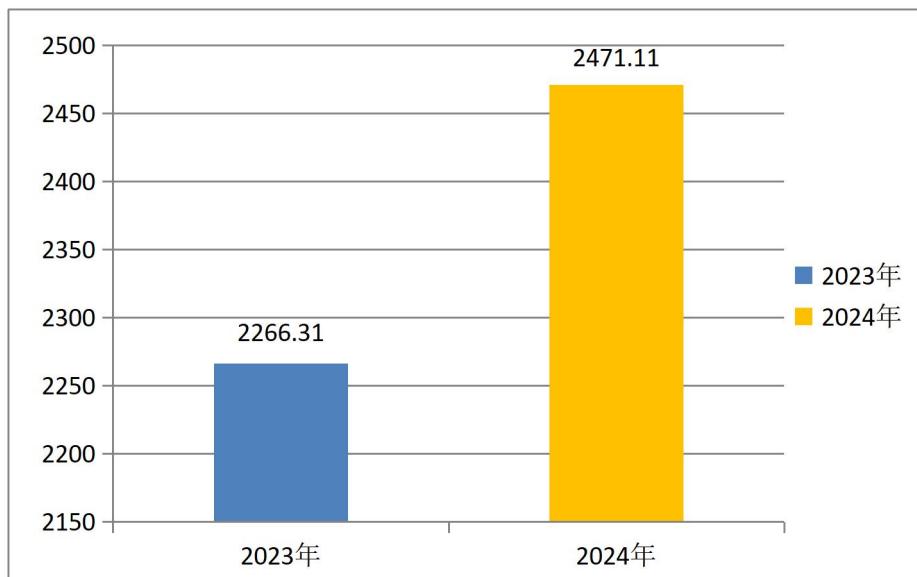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2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2.54万元，占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14万元，占5%；其他收入256.19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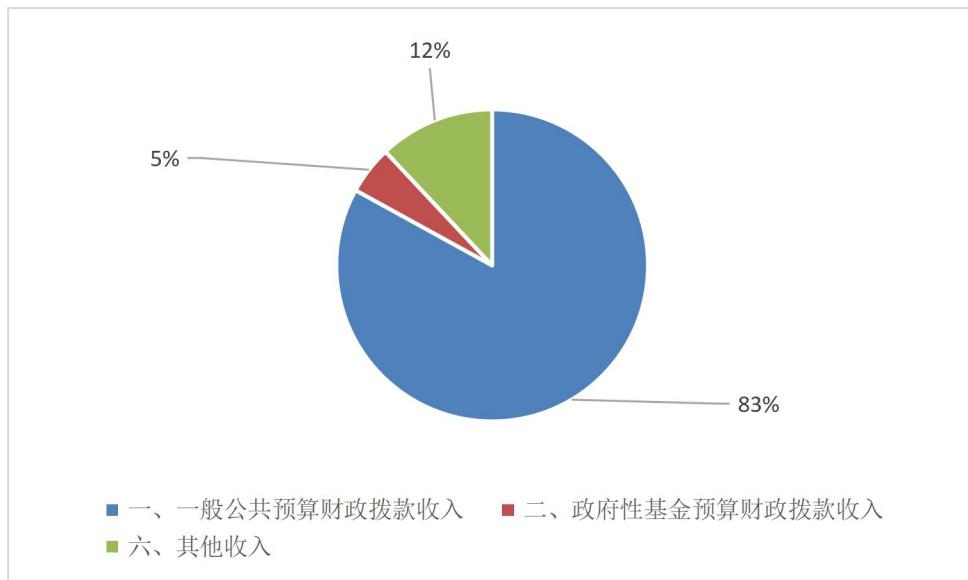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14万元，占33.4%；项目支出1563.26万元，占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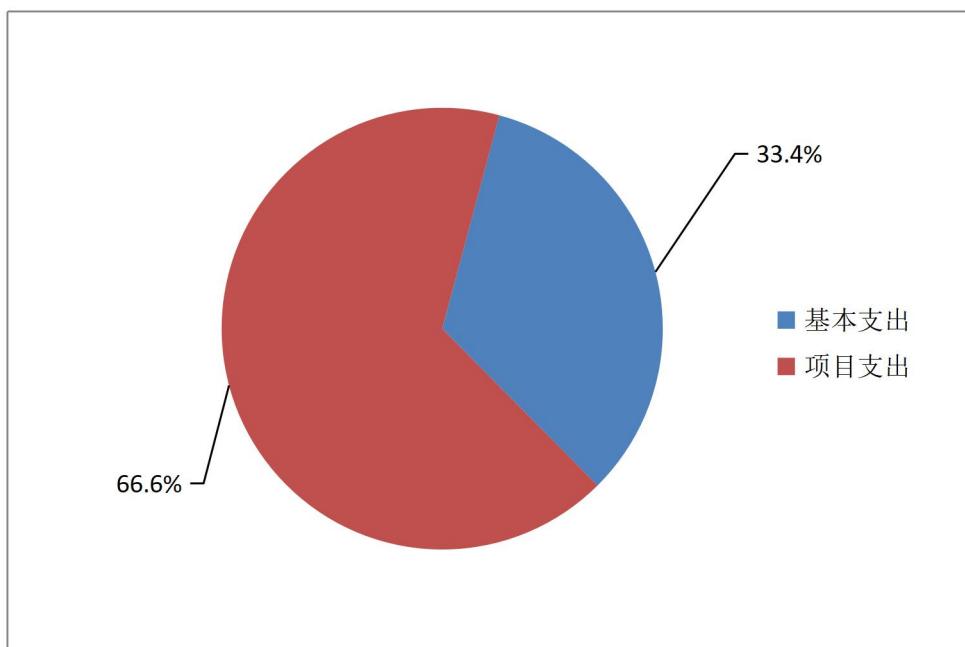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154.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0.7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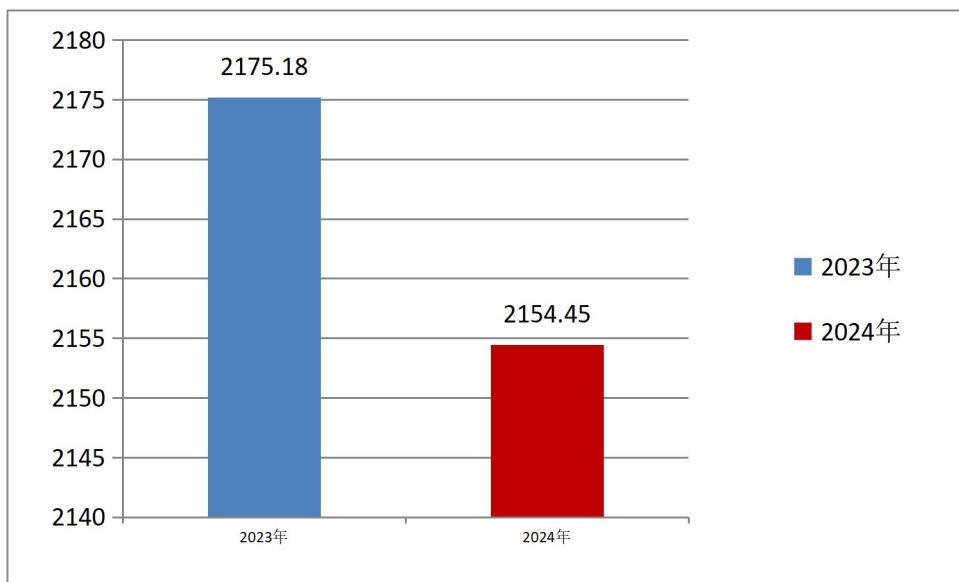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37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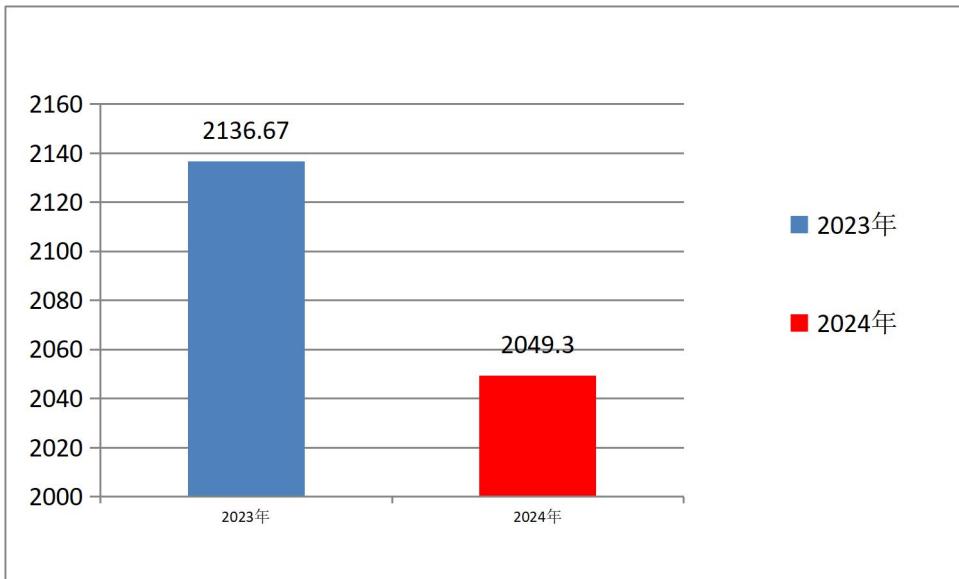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9.45万元，占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6万元，占5.2%；卫生健康支出26.32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1269.89万元，占6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8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58.8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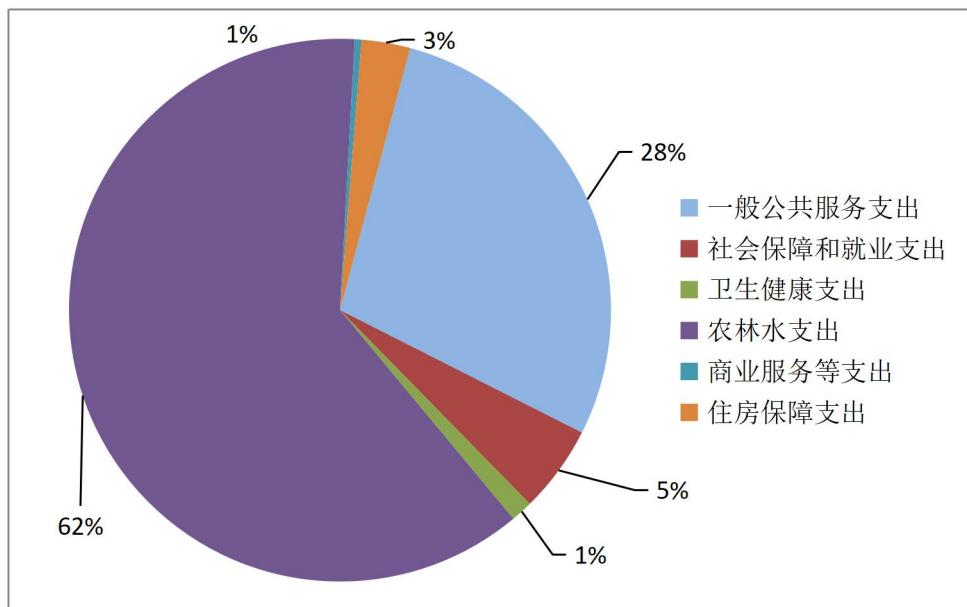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49.3万元，完成预算6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30.61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13.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8.63万元，支出决算

为 18.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8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 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7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 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 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8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24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 16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 38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 2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 3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全年预算为 22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 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21.5%，较上年度减少0.38万元，下降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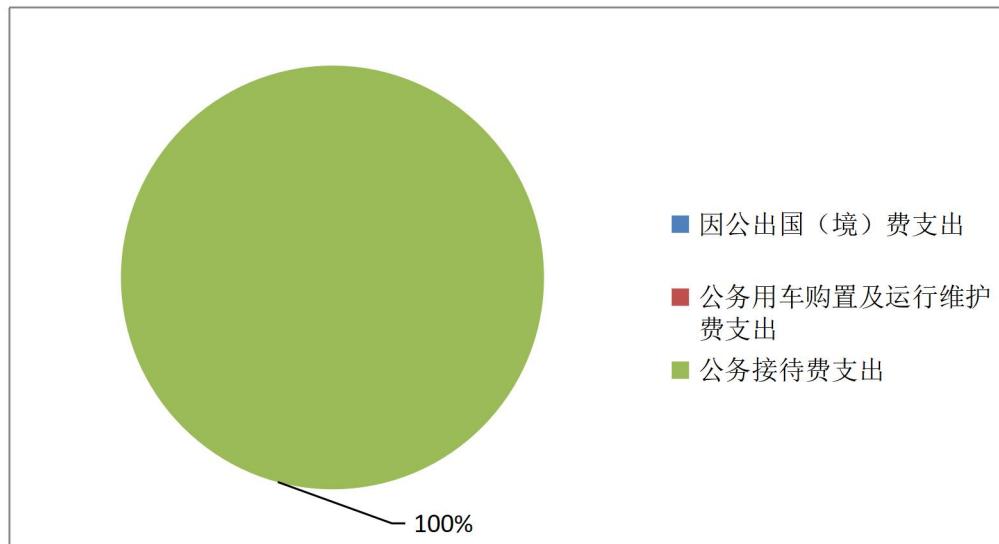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

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63万元，增长1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2.03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巩固提升项目、苍溪县浙水乡山水村数字乡村

示范村建设项目、盘龙山村购买电脑打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

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96分；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决策严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合理，且符合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支出用途明确，建立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采购及管理程序规范，实施了监管，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受益群众满意。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山水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

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小浙河村群众出行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

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泸州帮扶资金、党建经费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

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

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二) 机构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三) 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24 人。2024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19 人，工勤 2 人，事业 23 人，退休 22 人，遗属 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1. 淳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1073.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09 万元，占 100%。

2. 淳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247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2.54 万元，占 7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4 万元，占 4.2%；其他收入 256.19 万元，占 10.4%；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7.23 万元，占 14.1%。

(三) 支出情况

1. 淳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107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01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322.08 万元，占 30%。

2. 淳水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支出合计 23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14 万元，占 33.4%；项目支出 1563.26，占 66.6%。

(四)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结转结余合计 125.7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聚焦项目投资，全力助推经济增长。一是超前谋划项目。树牢“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用好政策、用活政策，分层级抓项目，全力做好经费、要素、建成项目的管理和作用发挥、组织领导、督查督办五个保障，确保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向上对接频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与县业务部门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截至 11 月底，今年争取各类项目投资 3300 万元，包装项目 6 个，项目入库 3 个，共计投资 2154 万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全面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年底招商项目力争落地 3 个。

(2) 聚焦巩固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扎实开展返贫监测。坚持“四个不摘”，组织召开 4 次防返贫监测帮扶专题会议、12 次防返贫监测帮扶调度会议，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网格作用，全面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共排查重点户 19 户，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 747 条，新增监测帮扶对象 8 户 31 人，对在库的 12 户 47 人监测对象均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落实帮扶责任人，对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全乡无“漏测失帮”情况。二是全面开展群众增收和“三保障+安全饮水”补短强弱。制定《浙水乡做好“三类群体”增收工作实施方案》，逐户研判、分类施策，发放小额信贷 12 万元、贷款贴息 44 户，发展庭院经济奖补 40 户，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434 人，“雨露计划”补贴 45 人，教育保障 221 人，先诊疗后付费 158 人，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山水片区和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惠及农户 2100 户。三是深入推进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四川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召开驻村帮扶工作例会 11 次，乡党委书记与工作队员集中谈心谈话 2 次，对接帮扶单位调整工作队员 1 名。坚持正向激励，评选优秀驻村干部 2 人。注重反面警示，通报驻村帮扶相关问题 13 个，均已整改到位。抢抓东西部协作、托底性帮扶机遇，争取资金 430 万元，落地帮扶项目 4 个。

(3) 聚焦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产业发展。一是稳住传统产业“基本盘”。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对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实施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累计整改 150 余亩。全面推行果粮、果菜、果经套作，种植小麦 8320 亩、油菜 8100 亩、扩种大豆 6120 亩，水果、胡豆种植面积 1000 亩；出栏生猪 3.12 万头、土鸡 12.15 万只、肉牛 403 头、肉羊 2173 只，存栏能繁母猪 435 头，巩固提升生猪规模养殖场 9 个；水面养殖 915 亩，水产品产量 771 吨，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建好特色产业

业“强引擎”。发挥山水梨现代农业园区带动作用，高标准管护苍溪梨 4000 亩，猕猴桃、藤椒、柑橘等 2600 亩，投产面积突破 3000 亩，藤椒产量突破 13 万斤。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家庭农场 2 个、新型职业农民 12 人，组织农业技术培训 12 次，开展送技术入园活动 6 期。三是激发集体经济“新活力”。探索“返租倒包”“联村抱团”“村企联营”等发展路子，促进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成果转化，全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突破 190 万元，村均超 20 万元。

（4）聚焦基础建设，显著提升乡村面貌。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小二型水库 6 座，标改山坪塘 18 口，新建提灌站 2 座，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全乡全面实现全域大水源、大管网集中供水，水质明显提升。硬化（加宽）村组道路 5.5 公里，建成农产品仓储展览中心 1 个、冷藏保鲜库 1 座、农产品分拣中心 1 个、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 1 个。二是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三大革命”，建成片区垃圾房 25 个，回收废弃物 1.2 吨；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8%；日常督查并整改环保问题 9 个，山水村全覆盖实施美丽庭院建设 408 户。三是加强移风易俗宣传。运用好 8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年开展志愿服务 84 场次，全面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举办道德讲堂 28 场，宣讲群众 7000 余人次，选树“七好一美”先进典型 56 人，全覆盖宣传禁止大操大办和移风易俗相关要求，劝阻大

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 34 批次。

(5) 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强化就业增收。全乡新培育创业扶贫基地 6 个，在山水村、盘龙山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6 期 180 人次，组织参加就业招聘 3 场，其中残疾人就业培训达 120 人，全乡转移就业 4612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76 个。二是落实惠农政策。全年发放 1257 人低保资金 30.78 万元，发放 68 名特困人员补助资金 5.3 万元，临时救助 380 余人 38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148.7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1.4 万元、稻谷补贴 2172.19 亩，实现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8000 余人，参保率达 96%，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代缴政策全面落实。三是优化便民服务。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独居老人、病弱群众纳入便民关怀对象，组织各村（社区）常态开展嘘寒问暖、送病就医、随呼即应等服务，定期上门问需、帮办代办，把便民服务“窗口”搬到“家门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全年累计帮办代办便民服务事项 1300 余件，实现了“群众少跑腿、队员多跑路、事事有回音”。

(六) 聚焦社会治理，抓牢抓实安全稳定。一是全方位抓实安全生产。用好“周安全检查”制度，压实各方责任，紧盯“九小场所”、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农村建房、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等重点领域，分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 11 个，排查安全隐患 290 起，立行立改 250 起，后期整改 40 起，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整治 100 次，签订安全告知书 3100 余份，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二是全覆盖开展教育宣传。深刻吸取红旗村输气管道破坏事故教训，组织收看《责任在肩》等安全教育宣传片，开展警示教育 4 次。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知识学习大讲堂 2 次，培训 200 余人次。通过召开会议、走村入户、发放张贴宣传资料、乡村广播和微信群转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各项政策 45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1000 份，开展道路交通文明劝导 310 次。三是深层次抓好社会治理。探索无职党员“设岗定责”，设立“生态环境监督岗”“公益设施管护岗”“睦邻关系协调岗”等 10 类义务岗位，坚持“群众矛盾不上交”和“真下真访解民忧”相结合，管控网络舆情 3 起，妥善化解工程施工、移民、园区建设、拖欠债务、农户建房等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 71 起，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 预算管理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二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以最小化的财政投

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四是基层财政公共体系建设有效推进。全面开展为民、安全、规范、高效乡镇财政建设，财政公共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的作用显著发挥。

3. 财务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现政府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二是规范财务岗位设置，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等内控制度，确保财政工作安全高效开展；三是加强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财务分析和财务监督，保证政府财务活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4.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申报审批，资产利用率和资产盘活率较高。

5. 采购管理

一是要强化采购计划的合理性，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现有资源状况，避免盲目采购导致资源闲置和浪费。二是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引入充分的竞争，以获取更优的价格和服务。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鼓励从中小企业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以上采购管理，有效提高了采购执行率，降低了单位采购成本，更好的落实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使有效的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68.6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2.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4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98.1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9.5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9 个。

1. 项目决策

一是决策程序方面，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了评估论证、申报程序。二是目标设置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程度较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三是项目入库方面，预算项目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入库。项目决策方面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

一是执行同向方面，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做到完全相符。二是项目调整方面，预算项目均采取了对应的调整措施。三是执行结果方面，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0.8%，预算执行较差。项目执行方面得分 10 分。

3. 目标实现

一是目标完成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二是目标偏离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三是实现效果方面，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好，群众满意度均能够达到 90% 以上。目标实

现方面得分 12 分。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 96 分。

(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三) 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浙水乡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应严格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5.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实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2471.11	2471.11	0
年度总体 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宜居宜游生态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纵深发展，为奋力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贡献浙水力量。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化基层治理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打造村（社区）基层治理示范点，围绕村规民约、公共设施改造、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和平安村（社区）建设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推行乡党委领导下分领域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党小组）的基层党建新模式。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信访稳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六条底线红线，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防范在前、化解在先、处理在小，让组织管理更为有序，让治理效果更为有效。	
	推进高标准苍溪雪梨基地建设	巩固维护、高质量管理寨坪村、小浙河村、红旗村、山水村、坪江社区生态旅游为主的苍溪雪梨基地和寨坪村、梁都村、山水村藤椒基地，持续推进梁都、盘龙山等村有机猕猴桃基地建设。	
	推进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推进	
	加大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寨坪—坪江—小浙河—红旗—山水等村环嘉浙水产业带主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着实解决山水村片区群众自来水短缺问题。健全完善农民工专合社体系，推进实体化运行，多渠道促进群众就业，助民增收。	
	着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个数	\leq	45	人	10	完成
			管护苍溪雪梨	\geq	4900	亩	20	
		质量指标	干部能力提升	\geq	95	%	10	
		时效指标	行政成本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定性	高中低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	10	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	782.14	万元	10	完成 60.77%
			项目支出	=	1543.26	万元	1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 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21.95 万元，财政资金为 121.9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 7 个村（社区）常职干部待遇问题，确保基层治理平稳有效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总投资 121.95 万元，其中村（社区）党委书记 25.2 万元，村（社区）副主任 55.52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4.2 万元，组长 34.56 万元，养老保险 1.45 万元，医疗保险 1.0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每月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干部报酬，让村（社区）工作者实实在在的感受到政府给予的温暖和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4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2024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21.95万元，其中村（社区）党委书记25.2万元，村（社区）副主任55.52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4.2万元，组长34.56万元，养老保险1.45万元，医疗保险1.02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基层高效运转。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专项资金121.95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方面，该项目资金计划 121.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21.95 万元。资金到位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 121.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21.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18.51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类。2024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调动了村组干部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工作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 民生保障类。2024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已将资金拨付给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开展服务群众工作，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97.2%，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类。2024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4. 行政运转类。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 2023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主要是政府投资，基层运行经费不足的问题难以解决。

六、改进建议

要通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常年延续性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川财预〔2023〕8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预〔2023〕8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川财预〔2023〕87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村社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95											
	其中：财政拨款		121.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基层干部的和谐稳定发展，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改善基层干部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34.56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6						
			村常职工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	84.92	万元	10	81.48						
			村常职工干部保险（万元）	≤	2.47	万元	5	2.47						
			农村社区数量	=	1	个	5	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收入，提升干部积极性	≥	95	%	1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	95	%	1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万元）	≤	121.95	万元	10	118.5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组长报酬待遇金额	≤	34.56	万元	5	34.56						
			农村行政村数量	=	6	个	5	6						
			村常职工干部报酬待遇金额（万元）	≤	84.92	万元	5	81.4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川财农〔2023〕84 号)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保障我乡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 号)得到按时规范建设，苍溪县财政局下达了项目资金文件，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安排。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7 万亩次，补助标准 5 元亩次，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3.99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85\%$ 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乡 2023 年避灾农业落地落实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 号)预算资金为 3.99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原则以上级资金文件为准和账务核算为主，项目资金合计 3.9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9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目前，所有的衔接资金已完成拨付，拨付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合同约定，按照序时进度，每到支付节点，由施工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经审核后，拨付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产出指标

（1）质量指标：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定性：5 元/亩

（2）质量指标：资金到位率 = 100%

（3）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定性：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4）质量指标：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定性 0.7 万亩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定性：稳定。

（2）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定性：有效。

（3）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定性：保障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1）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

4.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总额 ≤ 3.99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1. 验证目标指标：通过绩效自评，可以验证该项目设定的目标指标是否合理，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这有助于确定项目是否处于正确的轨道上，以及是否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总结经验：绩效自评是一个总结经验的过程，通过对项目的全面评估，可以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优点和不足，为未来的项目提供宝贵的经验和教训。这包括分析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资源利用效率、团队协作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3. 改善管理和提高效率：绩效自评不仅是对过去项目的回顾，更是对未来工作的指导。通过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管理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组织的整体绩效。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在于通过全面的评估和反思，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指导和参考，促进本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 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 号)，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院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浙水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淳正森乡长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本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分 18 分。

(1) 决策程序：得 6 分。该项目在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得 6 分。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

(3) 资金投向：得 6 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 项目管理。本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分 18 分。

(1) 制度办法：得 2 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得 10 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管：得 6 分。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有力有效。

3. 项目实施。本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分 9 分。

(1) 预算执行：得 3 分。项目资金单位执行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得 6 分。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符合规定。

4. 项目结果。本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分 9 分。

(1) 目标完成：得 6 分。该项目按时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目标实现程度 100%。

(2) 完成时效：得 3 分。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本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自评良好，自评分为 30 分。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4.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5.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本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总评价得分为 100 分。本项目决策严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合理，且符合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支出用途明确，建立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采购及管理程序规范，实施了监管，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受益群众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

侧重考核预算执行率、项目完成数量等“产出型”指标，忽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效益型”指标。

六、改进建议

完善指标设计，按项目类型（基建、民生、行政）分类设计指标，突出核心考核点（如民生项目侧重受益群众满意度）。强化结果导向。增加效益类指标权重（如满意度调查、政策实施效果），减少“唯预算执行率”倾向。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特定目标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									
	其中: 财政拨款	3.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渠整治。该水渠能有效解决农田灌溉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	定性	5	元/亩	10	5 元/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2024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	定性	0.7	万亩	10	0.7 万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10	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定性	有效		10	有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定性	保障提高		10	保障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99	万元	10	≤3.99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0 万元，财政资金为 3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生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

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群众用水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群众用水问题。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 3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30 万元。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5.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30 万元，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以上，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2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山水片区乡村振兴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3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以上，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2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

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项目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盘龙山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苍财农〔2024〕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苍财农〔2024〕7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盘龙山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	100	亩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	200	亩	1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0	人	5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平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2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0	万元	10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	100	亩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	200	亩	10	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财政资金为 40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通过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通过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4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

目专项资金 4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40 万元。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4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40 万元，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

相关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土壤培肥改造 10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4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

水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小浙河村群众出行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小浙河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苍财农〔2024〕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小浙河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提质改造柑橘产业园 100 亩、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	≥	400	亩	1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平均增收	≥	0.13	万元	10	0.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6	人	10	2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0	万元	10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质改造梨产业园 400 亩	≥	400	亩	1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平均增收	≥	0.13	万元	10	0.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26	人	10	2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财政资金为 15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完成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完成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

目专项资金 15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5 万元。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5 万元，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

相关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15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保障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用水需要。

4. 行政运转。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了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坪江社区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苍财农〔2024〕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苍财农〔2024〕7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坪江社区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梨树品种改良 1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梨树品种改良	≥	100	亩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30	人	5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4.94	万元	10	14.9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梨树品种改良	≥	100	亩	1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	万元	5	0.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财政资金为 20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完成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完成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 200 亩，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问题。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专项资金 2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 万元。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規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0 万元，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改造相关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

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 20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资金拨付 2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杆 2000 亩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苍财农〔2024〕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苍财农〔2024〕7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浙水乡红旗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提质改造半岛香雪梨产业园 200 亩，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秆	≥	200	亩	1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3	万元	5	0.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定性	比上年提高		10	比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2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0	万元	1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培肥、防病治虫、修剪拉枝涂秆	≥	200	亩	10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3	万元	5	0.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水乡人民政府辖 6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财政资金为 20 万元，通过该项目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实施完成主要用于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为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让群众方便生产生活，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执行情况，以便于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二是保证项目支出实施的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三是项目支出实施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此次预算自评采用单位自评法，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总体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逐项进行评价分析。

(四) 评价组织

浙水乡人民政府财政所、项目办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设立环节经过严格评估论证，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规划符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

标一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乡要求。

(2) 项目分配管理情况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基础设施规范化建设。

(3) 项目绩效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3. 项目实施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专项资金 20 万元。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0 万元。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地使用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款，我乡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0 万元，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产业园基础

设施规划建设问题。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乡要求。

（2）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新建梨产业园防护网 4 公里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相符合，促进产业增收，提高了农民收入，为产业发展筑牢了基石。

2. 民生保障。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拨付 20 万元，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产出指标完成新建梨产业园防护网 4 公里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2% 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3. 基础设施。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现了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满足群众现实需要。

四、评价结论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验收使用后，未存在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落实管护责任人，做好运营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成后续管理维护，持续发挥效益。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浙水乡红旗村 2024 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苍财农〔2024〕7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苍财农〔2024〕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苍财农〔2024〕7 号					
	使用范围		浙水乡红旗村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新建梨产业园 4 公里防护网，能有效提高园区管理，助农增收的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梨产业园防护网	≥	4	公里	15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5	万元	10	0.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	10	年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92	%	10	9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0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梨产业园防护网	≥	4	公里	10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15	人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人均增收	≥	0.15	万元	5	0.1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